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47號

上訴人 朱家賢

選任辯護人 張漢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3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朱家賢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重傷害未遂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經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後，仍論處其犯重傷未遂罪刑，併諭知沒收。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既認上訴人未攻擊告訴人鄭光倫頭頸要害，不具殺人犯意，卻於雙方素不相識、衝突偶發之情形下，僅以上訴人

01 持用銳利之菜刀、告訴人傷口深度等客觀結果，推認其具有
02 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論理前後矛盾，且屬臆測，併有適用
03 法則不當之違誤。

04 (二)依原審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錄影之筆錄所載，足證上訴人
05 係自行停止攻擊，主觀僅具普通傷害犯意。原判決逕採與勘
06 驗筆錄不符之告訴人陳述，認其因他人介入始罷手，既與卷
07 證不符，復未說明不採有利證據之理由，自有理由矛盾及理
08 由不備之違法。

09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10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11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2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13 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重傷害未遂犯行，係綜
14 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鄭光倫之證述，佐以卷
15 附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告訴人傷勢照片、監視器畫面
16 及現場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截
17 圖，扣案之菜刀及原審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筆
18 錄，暨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
19 憑為判斷上訴人為智識正常之人，當能預見其持不銹鋼材
20 質、刃面鋒利之菜刀，朝告訴人右臀部、右大腿、右小腿、
21 左大腿等處揮砍，當可預見極容易切斷動脈、靜脈及相關神
22 經，可能造成毀敗或嚴重減損肢體之機能，或於身體或健康
23 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結果，猶用力猛砍數刀，造成告訴
24 人前揭身體部位切口甚大之傷勢，且達切斷神經、動脈及小
25 腿深部靜脈之程度，顯有容任告訴人因此受重傷害之不確定
26 故意，而告訴人於遭上訴人持刀攻擊後，逃往附近店家求
27 助，始未造成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結果，
28 所為該當重傷害未遂罪構成要件。復依調查所得，說明上訴
29 人雖未進一步揮砍告訴人，並致告訴人受重傷害之結果，亦
30 僅係上訴人未有欲致告訴人受重傷之直接故意，以及致使告
31 訴人因此受重傷害之結果，並不能因此即反推上訴人持該扣

01 案銳利之菜刀朝告訴人揮砍，未有預見告訴人會因此受重傷
02 害結果之主觀重傷害故意等旨綦詳。併對於上訴人供稱其與
03 告訴人並不相識，無深仇大恨，僅有普通傷害而無重傷害犯
04 意等辯詞，委無可採等各情，記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
05 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
06 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又依原審勘
07 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筆錄所載（見原審卷第97
08 頁），告訴人於逃跑過程中有摔倒在地，再爬起，邊看後方
09 邊踉蹌跑向右前方店家，在店家騎樓時復向前跌倒，再站起
10 跑向「三重現做赤肉羹」店，店內之人走近告訴人，上訴人
11 始騎機車離去等情，原判決因認告訴人於案發當時確有遭上
12 訴人持刀砍傷後，隨即轉身逃跑，過程中甚至跌倒在地之情
13 狀，乃採信告訴人之指訴，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所指僅
14 以臆測方式推定犯罪事實或理由矛盾、不備等違法情形。

15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
16 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
17 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
18 之說詞，為相異評價，任意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
19 性之爭辯，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20 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游士琨

26 法官 鄭富城

27 法官 楊力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齡方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